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的规定，且不是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冉兴先生《关于提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提议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最终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并经上级单位批准的方案为准。

###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
- 2、承诺函有效期：1 年
-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